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19

项目名称：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 1、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5.26）
- 4、《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² 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² 钢化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07-2018.08.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0.2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5)； 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2017]104 号《关于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5.26）； 6、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华，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35号。项目总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600m²，建设玻璃加工项目，购置玻璃钢化炉、清洗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年5月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6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10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7日-8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1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及仓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600
2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2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玻璃钢化炉	B-1B36	台	1	1
2	清洗机	——	台	2	2
3	水式磨边机	——	台	1	1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35 号。项目租赁车间进行生产，办公室位于车间内部东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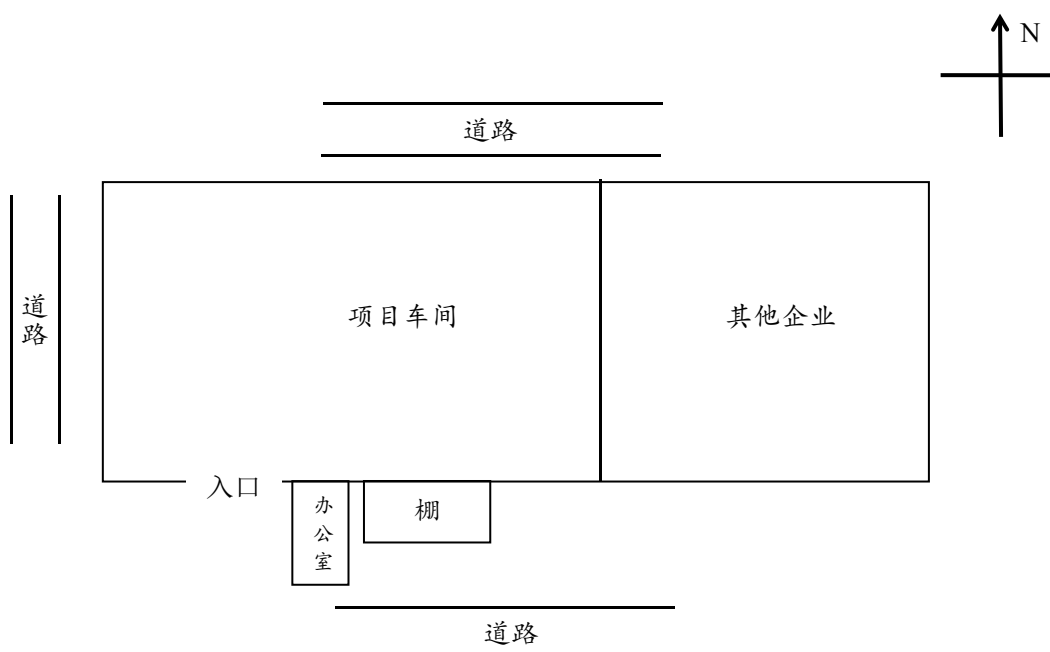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原辅材料及生产规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原料名称	用量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玻璃原片	15.5 万 m ² /a	钢化玻璃	15 万 m ² /a
电	50 万 kWh/a		
水	140m ³ /a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清洗用水；磨边用水抑尘，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洗手及冲厕等。项目供水由聊城市供水系统提供，供应有保障。

(2) 排水

项目仅补充用水，清洗水沉淀后回用，磨边抑尘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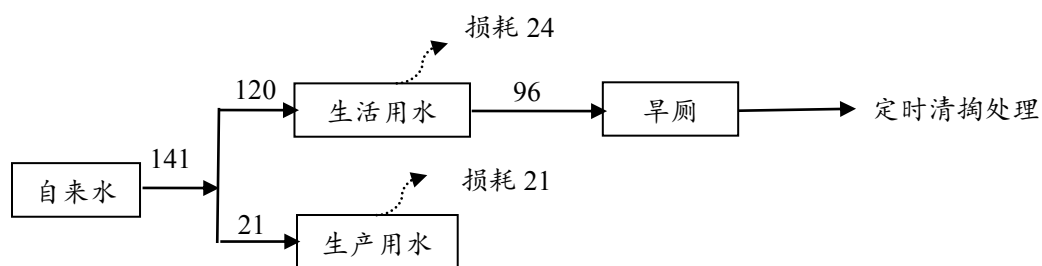
(3) 用电及供暖制冷

项目用电由聊城市供电局统一供电，冬季供暖由电暖气和空调供暖，制冷由分体式空调解决；玻璃钢化炉采用电作为能源。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实际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8 小时工作制。

2.2 水平衡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外购玻璃原片，按订单要求进行切割后，打磨周边送入清洗剂去除废渣，在玻璃钢化炉内经 650℃左右温度加热后风冷，即为成品。钢化炉为电加热。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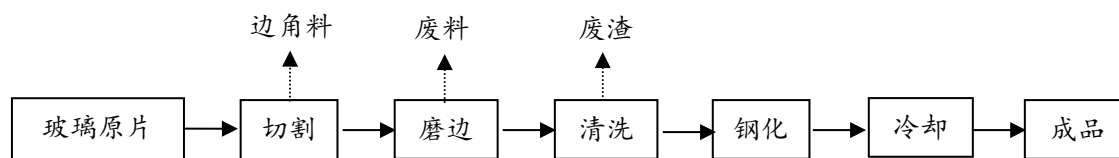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玻璃原片切割后经磨边机打磨，会产生玻璃粉尘，由于磨边机采用水式磨边机，用水抑尘，起尘量很小，项目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项目清洗用水、抑尘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时清掏处理。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对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切割和磨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玻璃粉尘，用水抑尘，起尘量很小，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营运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清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绿化。建议建设单位要切实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厂区内地面做硬化处理，污水管线必须做防渗处理，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的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的要求。在通过合理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1.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用原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

4.1.7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气

项目废气须妥善处理。项目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4.2.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得随意外排。

4.2.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切割和磨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你单位须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m ² /d)	实际能力(m ² /d)	生产负荷 (%)
2018.08.07	钢化玻璃	500	420	84
2018.08.08	钢化玻璃	500	460	92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3，无组织颗粒物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0	2018.04.16	1 年
		LH-031	2018.04.16	1 年
		LH-032	2018.04.16	1 年
		LH-033	2018.04.16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8.04.13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8.05.03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8.7	LH-030	100	98.97	合格
2018.8.7	LH-031	100	99.04	合格
2018.8.7	LH-032	100	99.35	合格
2018.8.7	LH-033	100	98.79	合格
2018.8.8	LH-030	100	99.95	合格
2018.8.8	LH-031	100	99.93	合格
2018.8.8	LH-032	100	99.87	合格
2018.8.8	LH-033	100	98.99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07	09:00	S	29.8	1.7	100.0	1/4
	11:05	S	31.4	1.7	100.1	1/3
	14:40	S	34.0	1.7	99.9	1/3
	17:00	S	34.1	1.6	99.8	1/3
2018.08.08	09:00	S	28.7	1.6	100.1	1/4
	11:00	S	29.9	1.6	100.1	1/4
	14:45	S	34.4	1.6	99.8	1/4
	17:05	S	34.5	1.6	99.7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07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08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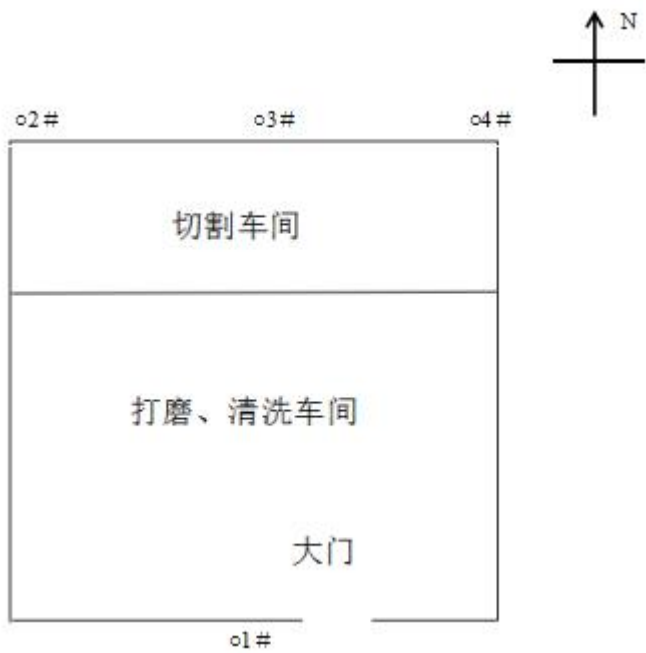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点位。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08.07	○1 #	上风向	0.164	0.161	0.169	0.167	0.169
		○2 #	下风向	0.306	0.311	0.301	0.298	0.311
		○3 #	下风向	0.314	0.317	0.309	0.316	0.317
		○4 #	下风向	0.304	0.307	0.296	0.303	0.307
	2018.08.08	○1 #	上风向	0.165	0.160	0.171	0.168	0.171
		○2 #	下风向	0.307	0.301	0.305	0.312	0.312
		○3 #	下风向	0.317	0.314	0.323	0.316	0.323
		○4 #	下风向	0.308	0.311	0.305	0.304	0.3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西厂界		
3 #	南厂界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A）	65（昼间）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 5		
2018.08.07	▲1#	北厂界	08:53—09:03	62.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15—09:25	62.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39—09:49	62.5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05—14:15	62.5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30—14:40	62.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55—15:05	61.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 5		
2018.08.08	▲1#	北厂界	08:22—08:32	61.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8:43—08:53	62.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10—09:20	62.2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11—14:21	62.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33—14:43	63.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55—15:05	62.0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北西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连续监测两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3dB(A)-63.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5 月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6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10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振华，副组长：常春振，成员：王军华，张雪，冯博凯。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旱厕	0.1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0.05
固废	垃圾桶	0.05
合计	——	0.2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须妥善处理。项目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磨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玻璃原片切割后经磨边机打磨，会产生玻璃粉尘，由于磨边机采用水式磨边机，用水抑尘，起尘量很小，项目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323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得随意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3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切割和磨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切割和磨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4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你单位须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1.3dB(A)-63.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3dB(A)-63.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切割和磨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可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35 号				
	建设单位		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5098422000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² 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 m ² 钢化玻璃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2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批准文号		聊东环审 [2017]104 号		批准时间		2017.5.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1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0.05 万		
固废治理(元)		0.0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特 殊 污 染 物	噪 声	/	63.6dB (A)	65dB (A)	/	/	/	/	/	/	/	/	/
废 水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7]104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华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35号，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2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玻璃钢化炉、清洗机和水式磨边机，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玻璃15万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运行300天。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要在取得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条件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方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对你公司该行为进行了处罚，你公司须吸取



教训，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得随意外排。

（三）项目废气须妥善处理。项目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你单位须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切割和磨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建设情况，并定期书面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七、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书面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华企玻璃制品 玻璃加工 环评报告表 批复

抄 送：环境监察大队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